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规字〔2023〕1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栖霞区临时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栖霞区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困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江苏省政府令第99号）、《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苏政发〔2019〕6号）、《南京市临时救助办法》（宁政规字〔2016〕1号）、《南京市医疗救助办法》（宁政规字〔2016〕3号）、《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江苏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暂行办法》（苏民规字〔2021〕1号）、《南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宁民规〔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统筹经济发展和原有临时救助政策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受突发性灾害、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家庭成员患病导致医疗支出较高，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暂时性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非定期、非定量的救助，可采取资金、实物和社会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救急救难和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则。

(二) 家庭自救与政府救助、社会互助相结合的原则。

(三)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 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区民政局是全区临时救助的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分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联合成立区临时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在区民政局设办公室，统筹全区临时救助日常工作。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临时救助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临时救助对象和救助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户籍在本区城乡居民，可向本人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申请临时救助。

(一) 急难型困难对象。因火灾、洪涝、干旱、风雹、地震、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自然灾害，以及爆炸、交通事故、较大范围环境污染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社会性灾害，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 因病救助对象。参加本年度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的居民，因医疗费用支出总额高或在家庭收入中占比高，造成短期内基本生活困难。

(三) 其他特殊情形。因疫、因祸等原因导致就业困难、生活困难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以及因子女就学、家庭发生重大突发性变故，造成刚性支出较大，致使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最

低生活保障水平且短期内不可能改变的城乡普通家庭，可申请办理临时救助。

第六条 申请家庭或者个人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南京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城乡困难群众，可以认定为临时救助对象：

（一）申请之日前 3 个月内，申请人家庭刚性支出、财产损失和医疗费用支出总和大于 3 个月同期家庭总收入；或者 3 个月家庭医疗费用累计支出占家庭同期总收入比例超过 60%。

（二）自然年度内，个人相关医疗支出超过 0.5 万元的家庭。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的，不得列入救助范围：

（一）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名下，有 2 处（含）以上房产或住房人均面积超过 40 平方米的商品房（若申请临时救助家庭为低保家庭的，按照最新低保政策相关条件进行审核）。

（二）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名下，有价格超过 12 万元的汽车（按照当年机动车损失保险金额为准）、大型农机具，但大型农机具劳作所得为家庭唯一生活来源的除外。

（三）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等违法原因，或自杀、自残等其他个人原因导致的医疗支出。

（四）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和其他合法财产及收入的。

（五）跨学区择校、自费出国学习和自费参加课外培训的。

（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七）持有短期内可变现的金融资产或收藏品，变现所得能够满足基本生活所需的。

（八）遭遇意外事件有赔偿 responsibility 方而赔偿 responsibility 方未履行赔付责任的（赔付 responsibility 方无履责能力的除外）。

（九）除积极加强先行救助外，其他未经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比对的申请对象不列入临时救助对象。

（十）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况。

第三章 临时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救助方式和标准：

（一）急难型救助

一次性最高给予家庭人均 3 个月同期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救助。救助后仍然困难的，符合条件的可转介到其他基本生活保障相关救助。

（二）因学支出型救助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一学年内的就学支出超过家庭总收入的，给予人均 3 个月同期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救助。

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一学年内的就学支出未超过家庭总收入，但家庭总收入扣除就学支出后，人均数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给予人均 2 个月同期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救助。

（三）因病救助

1. 由区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分局联合监管，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负责申请临时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调查和医疗评审工作，经严格审核认定的医疗项目和费用列入临时救助范围。监管部门定期对临时医疗救助的程序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申请对象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卡结算就医，产生的医疗个人（自付及自理）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后，对于医疗个人（自付及自理）费用在0.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根据不同额度设定相应比例，实行超额累进的计算方式给予救助，当年内最多救助不超过2次，全年累计救助总额不超过10万。

（1）医疗个人（自付及自理）费用在1.5万元以下的，按照60%比例给予救助。

（2）医疗个人（自付及自理）费用在1.5-5万元之间的部分（含1.5万元），按照70%比例给予救助。

（3）医疗个人（自付及自理）费用在5-10万元之间的部分（含5万元），按照80%比例给予救助。

（四）综合救助

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申请对象家庭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意见，对确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除给予临时资金和药物救助外，可采取慈善救助、实物救助、第三方社会服务救助等综合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四章 临时救助一般程序

第九条 临时救助的申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由申请人向所在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栖霞区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以下证件、证明材料（当年内第二次申请临时救助者，可不提供基础资料）：

1.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家庭成员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4. 申请对象疾病诊断证明书、用药处方证明、医疗费用支出明细及医疗发票。若提供的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要提供发票原件去处及用途的证明材料。

5. 保险、理赔、受助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6.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公示。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应当委托社区（村）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居民议事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核定无误的申请救助对象情况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资金发放。申请临时救助对象由各相关街道录入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比对平台进行比对，比对无异常后经审批通过方可发放救助金。对医疗支付总费用 0.5 万-5 万元之间的由街道直接审批发放；对医疗支付总费用 5 万-10 万元的由街道审核后，将相关材料报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应在接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申请退回。对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要统一反馈书面意见，由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区民政局在必要时，可以对全区范围内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特殊困难家庭直接实施临时救助，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救助，事后按程序补办救助相关手续。

第五章 小额临时救助和程序

第十一条 为应对因突发事件、伤病等给家庭或个人造成临时困难，提升救助的及时性，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决定建立和完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设立小额临时救助。小额临时救助为先行救助，不进行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比对。

第十二条 每年一季度由区民政局按照每个社区（村）1万元的标准拨付各街道，由街道直接下拨到社区（村）开展小额度临时救助使用。每年7月10日、12月10日前，各街道分别向区民政局报送各社区（村）临时救助金使用情况，区民政局三季度根据各街道社区（村）临时救助金使用情况，视情补充拨付备用金。

第十三条 街道、社区（村）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进行救助时，优先适用先行救助。按照每年度同一救助对象最多救助2次，每人每次不高于500元的现金救助形式进行，并做好临时救助基本档案资料。基本程序如下：一是个人申请。申请人员提交个人申请临时救助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姓名、身

份证号码、户籍住址、困难简要情况、签名、时间等；二是村（居）委会会议研究通过；三是临时救助金发放。制作临时救助金发放表，领取人、村（居）委员会经办人及审批人签名确认。四是登记造册，完善台账。五是半年和年终报送备用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遭受重大伤害、财产损失巨大、医疗支出超过规定申请限额的特殊困难家庭和个人，视情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酌情给予救助。

第十五条 对临时陷入困境的非本地户籍外来人员，视情给予实物或不超过同期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的一次性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

第七章 临时救助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资金由区、街道两级财政保障。区民政局根据上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情况，制定本年度资金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政府批准后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禁挤占和挪用，资金由区、街道各承担 50%。

第十八条 区民政局、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对象审批材料、救助资金安排使用等台账资料，接受

审计、纪委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应依法追回救助资金，并取消其家庭三年内再次申请临时救助的资格。

第二十条 救助机构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挤占挪用、贪污浪费临时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栖霞区支出型困难家庭生活救助办法》《栖霞区临时救助办法（试行）》一并废止。